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莆田市 财 政 局

莆财社〔2025〕81号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财政金融局）、人社局，莆田市高级技工学校：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21号）、《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社〔2024〕87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支出进度，做好促进就业工作，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

业补助资金 1655 万元（详见附件 1-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收入各县（区、管委会）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并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县（区、管委会）要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199 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 号）、《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社〔2024〕87 号）规定，严格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专款专用，切实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13 号）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备案名单和开展 2025 年评选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函〔2025〕123 号）精神，安排福建省莆田市高级技工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A 档）补助 700 万元。

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

技能研修实训设备、完善培训基础设施、聘用指导教师、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课程、开展与教学有关的科研、评价、竞赛活动等。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

五、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建设目标和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规范、高效完成，要积极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级评价、技能竞赛、带徒传技、技能攻关、交流协作等活动，充分发挥在行业内、产业内、区域内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为高技能人才队伍发展提供支撑。建设期满后，要构建较为完备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每年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六、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分解下达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4），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区、管委会）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科学统筹、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和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安排表（市本级）

2.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表（县区）

3.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资金分配表

4. 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安排表（市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备注
			50999	50799	50205		
			其他对 个人和 家庭的 补助	其他对 企业补 助	委托业 务费		
人社局本级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00		100	
人社局本级小计				100		100	

附件 2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表（县区）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本次下达	备注
1	仙游县	513	
2	荔城区	220	
3	涵江区	100	
4	秀屿区	22	
	合计	855	

附件 3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拨付金额
1	福建省莆田市高级技工学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700
	合计		700

2025年莆田市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25年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财政部门			莆田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5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605																					
						省级财政资金			1984																					
						市级财政资金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 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 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我市目标值		市本级		仙游县		荔城区		城厢区		涵江区		秀屿区		北岸		湄洲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17000人次				3900		200		200		150		200		3700		2900		200		100	
			质量指标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1700人		1700人				50		65		65		65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360人				65		80		40		20		80		55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我市目标值	市本级	仙游县	荔城区	城厢区	涵江区	秀屿区	北岸	湄洲岛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缴费实际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缴费实际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缴费实际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缴费实际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缴费实际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缴费实际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缴费实际金额的三分之二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缴费实际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缴费实际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缴费实际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缴费实际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缴费实际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缴费实际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缴费实际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缴费实际金额的三分之二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0人	2450	7000	4800	3500	2000	17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500人	500	1200	1000	700	350	35	1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500人	125	95	95	90	70	20	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0起	0起	0起	0起	0起	0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